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淘金北路 75-79 号（麓湖阁）大院北塔首层（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3、会议地点：广州市淘金北路 75-79 号（麓湖阁）大院北塔首层（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关于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 8、《关于出售公司存量公房的议案》

上述议案 1、3、4、5、6、7 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

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02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议案 2 业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02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议案 8 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05 月 0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0 年 05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B、受托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人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C、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除外)、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D、异地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 2010 年 05 月 26 日与 05 月 27 日, 8: 30——12: 00, 14: 00——17: 30;

3、登记地点: 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 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 510060

电话: (020)83752439

传真: (020)83752663

联系人: 陈燕平 吴制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 (1)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2) 受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投同意、不同意或弃权票的指示：
- | | |
|-----------|----------|
|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 议案投同意票； |
|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 议案投不同意票； |
|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 议案投弃权票； |
- (3) 受托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及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